附件7

## 黑龙江省部分退役士兵补缴基本医疗

## 保险省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规范部分退役士兵补缴基本医疗保险省级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部分退役士兵补缴基本医疗保险省级补助资金（以下简称“省级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部分退役士兵，是指以政府安排工作方式退出现役的退役士兵。

第三条部分退役士兵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缴费年限（含军龄）未达到国家规定年限的，可以缴费至国家规定年限，故部分退役士兵补缴基本医疗保险需在退役士兵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补缴。

第四条省级补助资金应当坚持专款专用、科学管理、加强监督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

第五条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负责编制省级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向省财政厅提供资金分配测算因素、分配方案等相关资料，并对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设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负责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省财政厅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负责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和资金下达；指导督促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市县财政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要求制定绩效目标并做好绩效自评，适时开展财政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

第六条省级补助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按照退役士兵补缴医疗保险人数、标准等因素确定。退役士兵补缴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所需政府补助资金，按照省、市县6:4比例分担。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工资基数由参保地按照补缴时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60%予以确定，单位和个人缴费费率按参保地规定执行。

第七条各市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部分退役士兵补缴基本医疗保险数据动态管理机制，及时对部分退役士兵符合补缴基本医疗保险人员情况进行审核，将本地的数据信息全面、准确地录入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补缴受理系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对数据进行汇总核定。

第八条省财政厅应在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复后，于30日内将省级补助资金下达至县（市、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根据各市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上报的人数、标准进行测算，将资金分配方案以书面形式报送至省财政厅，并联合省财政厅将资金分配方案报省人民政府，省财政厅在收到省人民政府批复后将补助资金正式分解下达至省级部门（单位）和市县。

第九条各地应当按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缴费对象、医保部门核定标准、财政部门拨付资金的规程，及时拨付补助资金。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到参保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退役士兵一次性补缴手续。参保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核算应补缴信息，并出具补缴汇总明细信息等相关手续。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补助资金，汇总后持相关手续，到参保地税务部门补缴医疗保险费。

第十条省级补助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省财政厅督促指导省退役厅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各级财政部门在下达资金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评价指标。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单位绩效自评价、部门绩效评价等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资金使用单位负责对照预算申报环节设定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及时开展绩效自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调整政策、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加强财会监督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履行财会主责监督，加强省级补助资金管理监督。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依责监督，加强对省级补助资金使用的监督，严格支出管理和财务管理等。各资金使用单位要加强内部监督，加强对本单位省级补助资金的日常监督。

第十二条各级财政部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省级补助资金，按照财政部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各县（市、区）财政、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当强化省级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审计、稽查等工作。各级财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补助经费的分配、审核、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各市县财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可以依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意见。

第十五条本办法由省财政厅和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